**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致：**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承诺，我方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方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4.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否则视为未按期交货/交付；

7. 我方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如承诺函不实的，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我方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承诺函不实的，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附：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供审查。不填写以下表格中的信息（含自然人身份证号），或经审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况，按投标无效处理。若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如果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合格的投标人中的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